

APP新规来了,注册用户需身份认证

APP提供者须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60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8日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信息服务的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应用程序已成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主要载体,对提供民生服务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少数应用程序被不法分子利用,传播暴力恐怖、淫秽色情及谣言等违法违规信息,有的还存在窃取隐私、恶意扣费、诱骗欺诈等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反映强烈。

对APP提供者的六大硬性要求

- 《规定》提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六项义务”:
- 1.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 2.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 3.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

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 5.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 6.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APP应用商店的四项管理责任

现在,用户大多是通过应用商店下载应用程序,对这种“APP超市”,《规定》明确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应用程序提供者履行“四项管理责任”:

- 1.对应用程序提供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 2.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保护用户信息,完整提供应用程序获取和使用用户信息的说明,并向用户呈现。
- 3.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信息内容,建立健全安全审核机制,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4.督促应用程序提供者发布合法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应用程序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据新华社、人民日报



遇到不良APP, 应该怎么办?

《规定》要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公众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投诉举报不畅的,可向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投诉举报(举报网址:www.12377.cn,举报电话:12377,举报邮箱:jubao@12377.cn)。



6月28日,市民在广西南宁地铁1号线南湖站排队购票。当日,广西南宁地铁1号线东段(南湖站至火车东站)开通试运营。大量市民前往乘坐,场面火爆。

新华社图

摄影摄像设备招标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湖南湘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大湘菜报在视觉上的呈现力和影响力,现面向全国公开招标摄影摄像销售公司,采购一批摄影摄像设备。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至7月6日。欢迎具备此次投标要求的专业公司前来投标。

联系人:周小姐 84326033

湖南湘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鼎极分类信息 刊登13875895159
热线 0731-84464801
郑重提示:本栏信息不作法律依据,请慎重核对对方身份、资信,切勿盲目经济往来

公告声明

- ◆曹杰灵遗失会计从业资格证,证号 430602199407185024,声明作废。
- ◆刘财基遗失湖南大学毕业证:105321201605000955,学位证:1053242016004783,声明作废。
- ◆李清涛遗失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广场二区 105 号销售不动产发票,发票号码 20053583,声明作废。
- ◆余小卓芙蓉区乔庄长国用(1999)第 028710 号国土证遗失,声明作废。
- ◆周响嵘遗失身份证,号码 43012119904108515,声明作废。
- ◆雷定铭遗失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701148812,声明作废。
- ◆杨树庚遗失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712054619,声明作废。
- ◆杨巧遗失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908215122,声明作废。
- ◆谢华升遗失身份证,号码 43072419910905541X,声明作废。
- ◆邹小波遗失身份证,号码 430281198608139234,声明作废。
- ◆杨兴华遗失吉首市吉大成人教育考试培训中心收据 1 本,票号 0002451-0002475,声明作废。

公告

根据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人资格合并注销。合并前,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合并后存续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并各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相关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人:单峰
联系电话:13908479393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81 号金辉大厦
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卓彦
联系电话:1354896191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81 号金辉大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军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公告

尊敬的紫华郡小区业主:因湖南建良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经与湖南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湖南尚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退出紫华郡的物业服务工作。为了使紫华郡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不间断,在不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湖南建良置业有限公司重新选聘了湖南建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紫华郡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特此公告!
湖南建良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尚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公告

长沙中辰电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蔡玉兰,电话 13975130892

公告

长沙全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路晶华美地 B 栋 804 号,联系人:刘敏,电话:13574893208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株洲市达峰汽配有限责任公司遗失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荷塘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430202000020155,声明作废。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普瑞路西延线以北,郭亮南路以东。拟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4228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兽用非抗生素药物产品的 GMP 生产车间一栋、配套产品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食堂一栋、宿舍一栋及其相关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做到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考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湖南安多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8390935504
环评机构:湖南绿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31-85535979
2016年6月29日

公告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工商企吊案字(2016)第 3 号
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 [对行政处罚文书编号为:天工商企吊案字(2016)第 3 号,其中 3 为主号,详细文号:从 3-1 至 3-440,详细名单见长沙工商红盾信息网 http://www.csaic.gov.cn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 http://gsxt.hnaic.gov.cn] 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

公告

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因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本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长沙市佳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40 户企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以上单位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按时公示 2013、2014 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以及留存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证据 1、未参加 2012 年度(含)前企业年度报告的企业数据,本局通过湖南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采集获取。证明上述企业未依法参加年度检验及公示年度报告的情况。证据 2、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由本局制作。证明